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

中地信协〔2023〕24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各产学研融合创新基地、各会员单位，地理信息产业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0〕100号）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有关精神，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完善配套的地理信息产业标准体系，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供市场选用，促进我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转型升级、产业发展。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现启动 2023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第二批）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助于促进现代产业的转型和升级。

2. 立足地理信息产业发展需求，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3. 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应用，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4. 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统一，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申报内容

1. 地理信息领域技术标准、应用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及其相关标准。

2.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成本要素系列团体标准。详见《关于征集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成本要素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中地信协〔2022〕37号）。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主编）单位应熟悉和掌握申报项目的技术或市场情况，熟悉标准建设情况，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2. 主编、参编起草人应熟悉地理信息及相关领域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高的理论水平，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3. 申报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四、相关事宜

1. 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的优势自行选择标准方向。
2. 申请单位应为主编单位，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 (1)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 (2) 标准草案或编写大纲。
3. 团体标准申报工作长期开展。每年开展两次集中征集活动，集中立项，分别编制。成熟一个发布一个。
4. 本次集中征集活动申报时间截至2023年10月31日（邮件以邮寄日期为准）。其他时间，立项提案可随时申报。

将申请书和标准草案或编写大纲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二份邮寄联系人，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 010-83516780 13521538401

邮 箱：luojing@cagis.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三号A座206，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科技发展部（邮编：100054）

附件：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